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59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邱曉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0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本件抗辯其並未撞到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等語。查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檔名「影片1」之畫面後，顯示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出現在畫面中後，欲將肇事車輛停在系爭車輛左方停車格，而於肇事車輛倒車靠近系爭車輛左前方時，被告將肇事車輛往前開，並開啟車門，但未下車，同時可見有另一輛紅色車子正駛近系爭車輛與被告車輛，被告旋關閉車門，繼續倒車停進原本欲停放之停車格；待被告將肇事車輛停妥後，被告並未熄火、下車，反而是再駛出停車格更換位置，且於換好停車位將肇事車輛停妥熄火後，被告旋下車往肇事車輛之右後方走去，並蹲下觀看肇事車輛右後方，時間長達約6秒鐘才起身離開。據此，自上開被告於倒車過程中有(一)開啟車門查看，卻未下車，及(二)被告既已將車輛停妥在系爭車輛左側停車格，卻又更換位置，尤其(三)在更換停車位熄火後，又有走至肇事車輛右後方觀看達6秒之異常舉動，實已見被告欲將肇事車輛停

01 在系爭車輛左方停車格時，兩車定有發生擦撞之事實。且再
02 繼續勘驗檔名「影片2」之畫面，於檔案播放至28秒時，可
03 見肇事車輛之右後方與系爭車輛左前方受損位置（見本院卷
04 第135頁）極為靠近，且依兩車當時之高度比對，原告主張
05 系爭車輛受損之位置，約在被告車輛後輪高度之一半，復觀
06 之被告所提彩色照片（見本院卷第129頁、第131頁），顯見
07 被告車輛左後方確實有受損痕跡。準此，原告主張肇事車輛
08 左後方於倒車過程中，與系爭車輛右前方發生碰撞致系爭車
09 輛受損之事實，已堪認定。被告空言否認兩車並未發生碰
10 撞，又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，自難採信。

11 二、是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
12 償給付24,1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日
13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0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2 書記官 范欣蘋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3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